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大连高新园区火炬路32号B座20层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其中董事何启贤、独立董事侯宏启、林志、肖作平通讯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建清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展期的议案》

公司作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鑫港新能源）持股 20%的股东，经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为其总额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了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到期日为 2016 年 9 月 20 日。现被担保方鑫港新能源贷款余额尚有 1400 万元，为了确保按时还款，经与银行协商将原贷款展期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及鑫港新能源其他两个股东共同为其贷款余额 1400 万元提供为期 2 年的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并建议与其他两家股东按原担保协议约定的比例重新确定各自承担贷款余额的担保额度。根据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在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为参股公司淄博鑫港新能源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展期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经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5日